|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47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8年12月12日、2019年5月21日调查显示，当事人肿瘤科2018年11月9日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碘-125粒子76粒，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0708〕）许可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92×107贝可。  |
| **处罚依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124401147083450553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刘瑞华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
| **罚款金额（万元）:**  | 5.462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12/27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47083450553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87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12月12日、2019年5月21日调查显示，当事人肿瘤科2018年11月9日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碘-125粒子76粒，超过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0708〕）许可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1.92×107贝可。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照片、登记台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7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27号），并于8月3日送达当事人。2019年8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由于碘-125粒子植入治疗恶性肿瘤技术属于新开展项目，医院对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忽略了日最大使用量的问题。二、该案中，患者病情特殊，肿瘤面积较大，为了保证疗效，按照术前计划，需要一次植入足量粒子，否则二次手术将给患者带来较大损害，并增加经济负担，现患者受益明显，改善了生活质量。三、医院为公立医疗机构，主要目的是帮助群众治疗和预防疾病，而不是进行营利。在2017年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背景下，碘-125粒子购入单价为420元/粒，收取费用也为420元/粒，不存在费用增减情况。四、针对超量问题，医院一定积极改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将在日后治疗过程中，恪守管理规范，接受监督，履行公立医院的社会职责。五、认为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请根据综合考量，免于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碘-125粒子超过许可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事实清楚，但可酌情考量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3.8.1.4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4620元，罚款50000元，共计5462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27日

|  |
| --- |
| 　　抄送：局辐固处、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

 |